

北京市超限超载称重检测设施设备维护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高登衡器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 7 月 18 日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通州区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309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1063W



乙方：北京高登衡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36号百朗园0702室

联系电话：010-882033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240462



合同协议书

为保障北京市检查站超限检测系统正常运行，服务好全市治超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就北京市超限超载称重检测设施设备维护服务项目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维护北京市 25 个公路检查站 41 套称重检测设施设备，保证设备长期处在高负荷状态下正常运行。

具体服务内容主要为：日常故障检测维修、日常设备（包括所有软件、硬件及其与之相连的设备）维护保养、应急故障解决三部分，确保在要求时间内尽快解决问题，保证称重设备正常运行。

(二) 服务要求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2、乙方要组建稳定且技术过硬的维保团队，并建立每月不少于一次的运维巡查制度，建立巡检和养护档案台账。每季度末将巡检和养护情况相关材料报送给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人员工作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所提出的更换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派出的本合同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电话
刘松苗	工程部经理	13301317321
王红伟	技术工程师	13911673057
冯月鑫	服务工程师	13311581831
杨雪莉	服务工程师	13231675603

3、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如需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伍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整，小写 ¥599578.00 元。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小写：¥：299789.00 元。

(2) 2025 年 12 月底前，甲方应付清剩余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整，小写：¥：299789.00 元。

2、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发现超限检测系统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同告知乙方设备发生的具体站点名称、故障原因、情况和时间，以供乙方能够有效地采取相应措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恢复运转。

2、甲方应提供符合设备正常运行的工作环境(如正常稳定的电压、称台四周无杂物、排水通畅的坑道、称台引路平整、引路足够长等外部因素)，并向乙方详细描述设备故障的原因。在乙方有需求的情况下，甲方视情况配合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共同对故障隐患进

行合理整改，使设备正常运行，消除影响检测设备性能的故障隐患。

3、甲方应做好对治超检测设备必要的日常维护清洁保养工作，对于乙方的巡检、维护以及维修内容应进行保存，甲方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在服务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协调配合工作。甲方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为乙方的服务提供方便的条件。

5、乙方服务完成后，需甲方检查站值班站长认可，在维修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名确认。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权指派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并不定期对乙方的维保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跟踪。

8、乙方更换配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接到本合同项目服务任务后应及时对设备进行技术调查、登记，确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并将服务方案提供甲方进行审阅，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服务方案。

2、乙方组织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有能力胜任符合本合同项下所有业务工作，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应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系统结构及组成，不得更换低于原设备性能及功能的产品，如必须变更和更换时，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5、乙方对所有服务的检查站，每季度应做到不少于3次现场巡查和全面维护，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先处置，尽量提高系统的运转正常率。建立24小时服务热线并安排专人职守，随时接听各站的服务请求，24小时服务热线为：13911673057

6、乙方应预备各种服务所需备件，配备车辆及各种专业工具，随时应付紧急大型的服务报修任务。

7、乙方应针对各检查站点的具体情况向甲方提出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8、乙方应根据运行情况需要，系统优化或升级，向甲方或者检查站提出申请，使用优化或升级的建议，保障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9、乙方应保证各检查站的系统设备状态良好，运行正常有序。

10、整车式治超检测系统设备如需更换配件设备，乙方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征

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更换。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不得无故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和保证排除故障时间符合要求。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不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每延误 8 小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 1%的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影响延误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委托他人服务，发生费用从本合同服务费用中扣除，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或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无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众可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机制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出现异议或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进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八、其他

1、本合同附件(如果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发生变化方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非变更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高登衡器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金辉			
	授权代表	金岩			
	联系(经办人)	金岩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复兴路甲36号 百朗园0702室	邮政 编码	100039	
	电话	010-88203318	传真	010-8820 331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004609200005576			

附件 1: 各检查站点分布表

北京市公路综合检查站及治超站地址及数量				
序号	区县	名称	地址	数量 (台)
1	通州区	通州应寺综合检查站	通州区京津塘高速进京 3 公里处	3
2		通州牛牧屯综合检查站	通州区通香路 S301 牛牧屯村	2
3		通州西集综合检查站	通州区 G1 高速进京小灰店桥处	2
4		通州小甸屯综合检查站	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漷小路进京界处	2
5		通州高各庄综合检查站	通州区徐尹路与高马路交叉口	3
6	房山区	房山长沟综合检查站	房山区房易路 S318 长沟车站处	2
7		房山长阳治超检查站	房山区 G107 国道佛满村东	1
8		房山辛庄检查站	房山区 G108 复线辛庄	2
9		房山琉璃河综合检查站	房山区京深路 G107 琉璃河进京界处	2
10		房山兴礼综合检查站	房山区京港澳高速琉璃河收费站进京	2
11	密云区	密云司马台综合检查站	密云区京承高速司马台收费站处	3
12		密云云蒙大桥治超检查站	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	1
13		密云北甸子检查站	北京市密云区京密路	1
14	平谷区	平谷大旺务综合检查站	平谷区 S206 平香线进京界处	2

15		平谷夏各庄治超检查站	平谷区京平高速夏各庄收费站处	1
16	顺义区	顺义北务（七大路）综合检查站	顺义区北务镇马庄村，S224处	1
17		顺义木林综合检查站	顺义区木林镇月牙饭庄向北500米	1
18		顺义大孙各庄综合检查站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老公庄村，孙三路处	1
19		顺义赵全营综合检查站	顺义区昌金路	1
20		顺义南法信治超检查站	顺义区顺沙路南法信村	1
21	怀柔区	怀柔赵各庄治超检查站	怀柔区 G101 国道赵各庄村西	2
22	大兴区	大兴榆垓治超检查站	大兴区 G106 国道 X006 东 2km	2
23		大兴凤河营综合检查站	大兴区京福路与凤韩路交叉口南 50 米	1
24	门头沟	门头沟芹峪口综合检查站	门头沟 G109 与高芹路交汇处	1
25		门头沟芹峪口第二卸载场	北京祥坦纵横运输有限公司丁家滩安顺停车场	1
26	合计			41